

#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## 学生证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学籍管理工作、规范我校学生证的使用，特制定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生证是具有我院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的个人身份证明，应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改、污损、撕裂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证件）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学生应随身携带学生证参加学院的相关教学活动，课程考核期间无本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学生证由学院教务处统一制作发放，经学生所在系、二级学院注册后生效。

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，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本学期注册手续，当学期未注册的学生证被视为无效证件。

对于无效证件，有关单位不予受理。

三、学生家庭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城市的，按照学生处的相关规定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手续。

学生证中“乘车区间”一栏的车站名称应填写与家庭地址（原则上为父母所在地）最近的站名，不得随意填写。如确系家庭地址变更，需要变动乘车区间地址的，需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方能办理改换地址手续。

四、因学生证损坏、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办理学生证的，学生按照教务处有关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补办业务。

五、学生留（降）级、转专业、休学复学后，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学生证信息变更手续。

六、学生因转学、参军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必须将学生证上交教务处；因毕业离校的由学生所在系、二级学院注销。

七、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